

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成果报告提要(九)

一、江苏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完善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促进政策的建议

本课题负责人:卜海

主要参加人员:蒋伏心、杨凤祥、卜海、王茜
马常娥、汪浩、徐洪军、洪士勤

全球经济开始进入新的调整期后,一直处于低增长高风险状态,国际市场需求减少明显,我省有相当一部分小微外贸企业的生存环境急剧恶化,迫切需要政策帮扶。为此,江苏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组织力量,以常州、淮安两市各20家的小微外贸企业为样本,进行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促进政策完善专题研究,并形成报告。

一、当前我省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着发展困境

小微外贸企业在当前出口态势中贡献大、作用多。作为我国外贸出口队伍中的重要力量,小微外贸企业数量众多,经营机制灵活,在寻找出口贸易伙伴、确定出口贸易产品、进行报价和结算等方面能够随行就市迅速决策,实现“积小单为大单,变短单为长单”,使其自身业务得以长期维持。因此,小微外贸企业创造的出口额占全国外贸额的比重一直处于较高的水

平。江苏目前约有小微外贸企业2.9万家,占全省有出口实绩企业总数的74.7%,小微外贸企业的进出口总额占全省外贸总额的30%、一般贸易总额的50%,已成为全省外贸稳增长的重要力量。

同时,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增长减速明显,包括小微外贸企业在内的出口企业能够接到的订单不断下滑,出口增长陷入低迷。当前,小微外贸企业面临发展困境,表现为订单减少接不到单、利润过低不想接单、缺乏信息平台不会找单、面对市场汇率风险不敢接单的状况。一是产品技术含量低,缺乏核心竞争力。小微外贸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且多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创新能力不足,小微外贸企业客户分散性和多样性特征明显,需求差异较大,产品难以标准化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无法建立,难以构筑核心竞争力。二是综合成本节节攀升,

利润空间越来越小。目前,小微外贸企业用工成本已占到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1/3,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再加上“上游供应商提价、下游客商压价”和人民币持续升值,企业利润空间很小。三是收集信息方式传统,捕捉商机能力欠缺。根据样本统计,常州市和淮安市各20家小微外贸企业有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的企业数仅占到了15%和10%,很多小微外贸企业对于重大经济信息的敏感度不高,对于重要的经济政策反应迟缓。四是专业性国际人才缺乏,贸易风险完全敞口。小微外贸企业缺乏国际贸易和金融人才,不能有效应对汇率风险、国际贸易摩擦等贸易风险。

二、小微外贸企业困境折射出的帮扶促进政策不足

江苏小微外贸企业享受到的外贸扶持资金仅限于出口信保资金3500万元,基本享受不到品牌支持、设备进口、基地建设、服务外包等扶持项目。在融资、公共服务等方面,也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帮扶促进政策偏重于宏观架构,分类指导和差别化管理不足。在制定促进政策时,政府更加关注对经济增长指标贡献大的企业;有些扶持政策缺乏针对性,小微外贸企业仍难以获得与之相匹配的扶持资金份额。例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0]87号)中规定支持对象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4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并没有对企业规模做进一步细分。又如,《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财规[2011]42号)中的资金采取切块分配原则,没有兼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企业规模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

2. 企业前期运营银行融资渠道不畅,中后期金融服务体系缺失。尽管《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第七条要求银行贷款向小微外贸企业倾斜,但与银行信贷员利益及银行考核体系相左,难以得到有效贯彻;第九条提出积极探索多种方式解决国际贸易后期融资问题,但很多融资方式仍停留在试点阶段,绝大部分政策至今还没有落地。在省级层面,缺少为外贸企业中后期融资提供“一条龙”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投保区域、覆盖面与企业需求有差距。江苏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小微企业防范出口风险基本保障制度,搭建了“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对年出口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集体投保“信保易”。但目前这一政策性信用保险的投保区域、覆盖面与企业需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信保易”尚有22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出口业务不承保,而这些国家(地区)又恰恰是小微外贸企业订单的重要来源地。

4. 国内公共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国外商务信息搜集等支撑体系缺失。公共政策传播渠道不畅,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政策传递不到位的情况依然较为常见。政府出台的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促进政策不能及时到达企业,并帮助其全面准确地解读这些帮扶促进政策的内容,小微外贸企业对与其相关的经济政策普遍知之甚少。各级工商联、商会在传递政策、商务信息等方面“单兵作战”特征明显,难以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服务。此外,目前政府还不提供搜集发布国外商务信息的公共服务。

三、进一步完善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促进政

策的建议

1. 制定和完善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一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检局、省农委、南京海关等具备涉外经济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参加,共同梳理已经出台和正在实施各类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促进政策,使之能够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着力一致,更好地引导小微外贸企业发展。二是在资金支持方面对小微外贸企业适度倾斜,制定外贸扶持资金分配政策时,根据小微外贸企业贡献度重新切块,或制定针对小微外贸企业的专项政策措施,增加分配比例;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增加对专精特新小微外贸企业资金支持比例;扩大小微外贸企业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的比例。三是对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其他优惠政策,在小微外贸企业品牌创建、产品研发、专利申请、产品认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借鉴浙江省的经验制定进一步减免小微外贸企业各项费用政策;扩大信保的投保区域、覆盖面和赔付比例;增加小微外贸企业在广交会、华交会等知名展会摊位数等。

2. 创新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渠道。一是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等部门研究成立小微外贸企业金融业务“批发——零售”中转平台。平台受理小微外贸企业贷款融资申请,打包后以平台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平台的贷款由财政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贷款保证保险,或设立贷款信用保障基金为其提供风险保障。二是积极探索仓单质押、信保保单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简化融资流程、降低融资成本,快速满足短期资金需求。三是引导小微外贸企业借助汇率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现代金融工具规避或锁

定汇率风险,设立现代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示范企业。

3. 为小微外贸企业搭建综合性服务平台。一是支持建立服务小微外贸企业的综合性服务公司,借鉴广东一达通公司的成功经验,由财政拨出专项资金或在商务发展引导资金中划拨专项,支持各市1—2家国际物流企业、外贸报关公司等转型,或建立培育1—2家服务小微外贸企业的专业性公司,通过互联网一站式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金融、通关、物流、退税、外汇等外贸交易服务。二是集合各方力量为小微外贸企业搭建信息服务平台,由省政府牵头,建立商务厅、经信委、工商联以及商会为主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挥江苏贸易促进中心这一平台作用,在为企业提供展会服务的同时,集中实时发布政府帮扶促进政策和商务厅驻外经贸代表处搜集的境外经贸信息。同时,迅速建立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促进政策信息的高效发布通道,包括相关政府网站的小微外贸企业网页、专业网站、形势报告会、电信网络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灵活发布相关的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促进政策信息。

4. 打造紧密型立体服务“托拉斯”。一是建立由商务、工商联、劳动、海关、商检、知识产权、信保、银行等部门组成的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商务厅,解决小微外贸企业出口、融资、人才、劳务纠纷、贸易摩擦等方面的问题。二是充分利用行业协会这一联系商务部门和服务企业的媒介,建立市县商务部门与行业协会服务协作制度,加强市县商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协调沟通,放大行业协会在联系企业、传递信息、宣传政策、开展培训中的作用,将基层行业协会由松散型变为紧密型。

二、江苏民营经济研究基地：江苏民营经济“走出去”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本课题负责人：卜海

主要参加人员：蒋伏心、周洁、卜海、徐洪军、马常娥
季小秋、施美英、欧坚、张继彤、陈志松

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江苏民营经济采取多条路径、多种方式地“走出去”，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形势的新变化和全面提高我国开放型经济水平新目标的确定，“走出去”的战略内容需要调整，“走出去”的方式需要不断完善，才能在更加积极主动开放的基础上，促进和加快江苏民营企业的“走出去”，打造江苏开放型经济的升级版。

一、江苏民营企业“走出去”的主要模式

江苏民营经济自从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主要经验表现在“走出去”的领域和地域不断拓展，与国有企业走出去相比增长迅速，项目规模水平明显提升，创造了数宗国家级“走出去”的样板，对经济发展贡献的份额稳步提高。

从江苏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模式看，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传统的贸易出口型。“走出去”的方式以低层次的商品和劳务的输出为主，企业主要通过举办商品订货会、参加国际商品交易会 and 博览会、发布电子商务信息、在境外设立实体销售店等措施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出口市场空间。二是绿地投资型。绿地投资又称创建投资或新建投资，是指跨国公司等投资主体在东道国境内依照东道国的法律设置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所有权归外国投资者所有的企业。目前江苏民营经济“走出去”的企业中约有三分之一都是采取绿地投资的方式。三是跨国并购或参股型。跨国并购是对绿地投资的升级，能够有效

地降低进入新行业的壁垒，减少企业发展的风险和成本，最大限度地利用被并购企业的经营资源。四是间接收购开发型。在不改变矿山所有权的前提下，以租赁或者承购的方式获得相应的矿产资源开采权。这种模式能够有效地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缓解国外市场对我国钢企发展所设置的原料大宗进口障碍。五是境外研发投资型。这种方式主要是企业主动走出去，到境外设立研发机构，与国外高端产业的研究和创新机构对接，进而直接利用境外的优秀研发人力资源，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逐步实现产业链从底部向两端的延伸，价值链从低端向高端转移。六是创立经贸合作区型。境外经贸合作区是对外直接投资的一种新模式，具有集群式国际化发展的平台性质。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是由中国商务部牵头与相关国家政府部门达成协议，由中国企业开发建设的工业园区。七是国际化品牌全球营销型。以企业拥有的国际化品牌“走出去”，综合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利用全球资源进行跨国生产经营，赢得世界市场，获取较高的贸易增值。

二、江苏民营企业“走出去”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存在决策的路径依赖。在实际的企业选择“走出去”具体方式的过程中，相当一部分企业却存在着决策的路径依赖：在决策是否“走出去”时，热情和勇气有余，而目标和步骤却

比较茫然;在决策向哪里“走出去”和以什么方式“走出去”时,更多的参照系是本市、本县“走出去”已经取得成功的个案。因此,这些企业的“走出去”方式,很可能不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也难以取得“走出去”的预期效果。

第二,缺少风险防范的应对准备。部分企业选择和确定“走出去”的具体方式时比较简单,认为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遭遇什么样的风险,无法预知,只能到时候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缺少风险防范的应对准备。部分民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面临的情况复杂,有很多新情况新问题甚至是企业从没有遇到过的,也没有什么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只能先“走出去”再说,走一步看一步,导致在“走出去”以后步履艰难,付出了较大代价。

第三,高管决策人员的经验缺乏和知识老化。有些准备“走出去”的江苏民营企业,其高管决策人员由于经验的缺乏和知识老化,习惯于凭直觉发现市场机会,靠感觉确定交易模式,缺乏国际经贸知识,不懂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法规,在选择企业“走出去”模式时,也就难以充分、迅速、准确地了解市场,并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进行决策,为企业确定最合适的“走出去”的模式。

三、引导江苏民营企业“走出去”的对策建议

1. 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创新“走出去”的方式。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等,对江苏民营企业更加积极主动地“走出去”产生重大的影响。要在了解、学习和熟悉这些基本规则的基础上积极创新“走出去”的方式:(1)鼓励制造业企业跨国并购,可以是水平型并购以减少竞争或展开差异化竞争、也可以采取垂直型并购以延伸产业链。(2)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以“商业

存在”形式“走出去”兼并营销网络,以便在目标市场形成自主销售渠道和营销服务网络。(3)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发达国家建立寻求逆向技术外溢型的研发机构以提高增值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适度技术外溢型研发机构以延伸产业链。(4)采取非股权形式的投资经营,如合同制造与服务外包、特许经营、技术许可经营、管理合同和订单农业,进一步提高“走出去”的价值效应等。

2. 建立和完善“走出去”的信息发布通道。企业选择和确定“走出去”的方式,前提是对拟“走出去”的目标对象有充分的了解。建立和完善“走出去”的信息发布通道,一是要及时发布并定期更新有关“走出去”的各种信息;二是要对所发布的“走出去”信息进行必要的解读;三是应当形成统一的发布平台,建议可以由主管外经贸的商务厅和与民营经济关系紧密的省工商联归口办理,省商务厅负责相关的“走出去”信息发布以保证信息的权威性,省工商联负责信息的解读以增强对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深度指导。

3. 举办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咨询活动。充分利用和发挥江苏人才和教育优势,举办各类有针对性培训和咨询活动,为民营企业选择适合的“走出去”方式提供智力支持:一是组织专门力量,分析研究江苏民营经济中“走出去”方式得当、成效显著的企业典型,总结这些企业选择和确定“走出去”方式的技巧和经验,供其他准备“走出去”的企业在选择“走出去”方式时参考借鉴。二是举办“走出去”企业高管决策人员的培训,搭建合适的交流平台,提高其认识问题的分析决策能力。三是建设对“走出去”有专门研究和具有实战经验的专家库,为准备“走出去”的企业选择“走出去”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

咨询。

4. 进一步完善支持促进企业“走出去”的服务体系。要从企业的目标定位和发展水平的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支持促进企业“走出去”的服务体系,分类指导其选择最为合适的“走出去”方式。

对于具有较强实力的“走出去”进行国际化经营,并且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大型民营企业,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其进行“走出去”的方式创新,同时要注意利用和发挥政府间合作机制(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等)、中介机构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帮助其拓展“走出去”的领域和市场空间。

对于规模不大但具有内部化优势的准备“走出去”的民营企业,应当重点做好信息提供和金融服务:在信息服务方面,政府要对其尽量提供更多更实际的有关东道国风土民俗、商业

文化、社会法律等各类政治经济环境信息,以便其深入了解准备“走出去”的对象国,进而选择最为合适的“走出去”方式。在金融服务方面,有关部门要尽量简化审批程序和手续,降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走出去”的前期成本和费用,同时要把国家外汇储备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落到实处,如设立支持“走出去”的专项基金,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走出去”融资提供担保等。

对于已经选择了某种“走出去”方式并且正在实施的企业,应当进行必要的跟踪扶持,尤其是驻在“走出去”对象国的政府经贸代表处和商会,要帮助其尽快熟悉当地状况,疏通和处好与当地社会社区的关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公民”形象,实现本企业“走出去”的预期目标。

三、党的经济理论创新与江苏持续发展研究基地:江苏利用外资转型升级的挑战、问题和对策

本课题负责人:祖强

主要参加人员:梁曙霞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江苏利用特有的区位优势 and 要素禀赋,外资规模连续11年保持全国领先,提升了行业整体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但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全球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江苏的原有优势开始弱化,在利用外资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传统的利用外资路径受到了一定的阻碍,迫切需要实现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新阶段转变。

一、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对江苏利用外资的影响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给江苏利用外资带来了重要影响。

1. 欧美企业的投资意愿和能力有所下降。由于金融危机导致投资获利空间收窄、投资风险剧增,加上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土地等资源供应趋紧、融资困难、人民币汇率上升等多重压力,使欧美企业投资行为趋于谨慎,投资意愿和能力明显下降。与此同时,危机造成的资金链断裂,也大大降低了发达经济体企业的投资能力。

2. 发达国家资本回流倾向明显增强。在经历

了2008年金融危机的沉重打击和长期经济下滑之后,欧美发达国家纷纷提出回归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再造等口号,鼓励资本回流。在美国,2012年2月,奥巴马政府表示要在2015年前把美国的出口提高一倍,甚至建议在海外投资设厂的跨国公司应当向美国支付基本的最低税金,用来为选择留在美国并雇佣美国人的公司减税,以激励企业重夺全球尖端科技制造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第三次工业革命将对利用外资形成新的冲击。以互联网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的结合为基础、以数字化制造为标志的第三次工业革命,作为一种新的经济模式,将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影响,可能进一步导致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向发达国家“回溯”。

3. 投资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影响外资企业在江苏发展。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达经济体由于市场需求不足,经济发展和就业受到制约。各国之间争夺市场的竞争势必加剧,这就使得各种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明显增加,全球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恶化。江苏外贸依存度较高,国际投资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加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外商来华投资的信心和决心,进而影响外资企业扩大生产和经营的规模,甚至有可能导致外商撤资。

4. 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利用外资竞争更趋激烈。金融危机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呈现巨大活力,流向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保持在历史高位,非洲的外商直接投资流入量也较2011年有所增加。不少新兴经济体如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通过调整吸引外资政策以及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显著增强。目前,新兴经济体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占GDP比重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并呈稳步上升态势。这将意味着,今后江苏利用外资的竞争会更趋激烈。

5. 资源成本上升,土地、生态环境承载力下降。随着江苏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劳动力成本大幅攀升,用工荒常态显现,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土地资源出现严重短缺,生态环境承载力不断下降。要素的制约使江苏原有粗放式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促使外资项目加速向其他成本洼地转移,阻碍了江苏吸引发达国家高科技项目等高端外资的投入。

6. 利用外资政策红利趋于弱化。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原来给予外资的优惠政策已逐渐取消,利用外资政策红利趋于弱化,对外资的吸引力下降。在国内,中西部内陆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大为改善,成本优势十分明显,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不断增强。重庆、河南、安徽等省相继出台了地区性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不仅使以加工类产品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转移,还使原来的一些外资龙头项目(包括先进制造业和总部经济等)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政策上放宽投资准入、扩大内陆沿边开放也给中西部地区带来了利好。这些变化都使江苏在新一轮利用外资的国际国内竞争中面临新的不确定因素。

二、江苏利用外资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外资独资化倾向导致溢出效应降低。2012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中,外商独资企业所占比重高达80%,中外合资企业所占比重仅为16%,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比重更是少之又少,仅占4%。独资化倾向给内资企业通过“干中学”从而实现引资技术溢出带来障碍,对中国内资的技术溢出效应带来一定的抑制和挤出效应。

2. 服务业利用外资相对滞后。江苏在利用外资上主要集中于制造业领域,服务业外资则主要投向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明显滞后。2010年以前,江苏服务业利用外资占全省利用外

资的比重一直低于30%，直到2011年才上升到36.5%。2012年江苏三次产业实际到账外资结构比为4.2:64.6:31.2，其中房地产业利用外资占服务业外资的52.5%。即便是外资主要集聚地苏南地区，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比重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更低。2012年，江苏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利用外资占全部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比重只有2.4%，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比重分别只有0.01%和0.28%。

3. 外资来源地过于集中。在江苏，虽然有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资金来投资，但来自港澳台地区、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和荷兰等国家或地区的直接投资占江苏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78%。外资来源地过于集中，会因来源地发生政治经济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对投资地产生波及面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缺乏来自欧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高质量外资，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引进有影响，因为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外资对技术结构的优化作用相对较小。

4. 利用外资的区域分布不均衡。江苏多年来利用外资都呈现“南高北低”的态势。从利用外资总量和对江苏经济的贡献来看，江苏利用外资的区域分布仍明显不均衡。2012年苏南利用外资规模分别是苏中和苏北的3.97倍和3.21倍，苏南外资企业对当地产值的贡献分别是苏中和苏北的1.6倍和2.9倍，苏南外资企业的促进就业的贡献率分别是苏中和苏北的1.7倍和3.1倍。

三、利用外资转型升级的对策建议

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背景下江苏利用外资面临着发展困境，江苏在此新形势下，必须充分利用上海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辐射效应，加强体制创新，以质谋变，抓住关键的战略环节，优化外资

结构，提升价值链，提高利用外资的综合效益，率先实现利用外资的转型升级。

1. 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资力度。一是要围绕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鼓励外资投向新能源和智能电网、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兴产业特色基地的发展。二是要鼓励外资投向高端产业，主要是以“微笑曲线”两端，着力引进生物医药、纳米、生态环保等领域更高层次的制造业，不断延伸新兴产业的产业链。三是要以高端技术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快引进欧美发达国家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重点引进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配套技术和一些大、高、新投资项目，提高传统产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培育一批旗舰式高端制造业企业，实现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互动发展。

2. 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的领域。江苏服务业开放程度低，竞争力弱，仍是经济发展中的一块“短板”，应抓住当前全面深化改革中明确的服务业开放和上海自贸区成立的机遇，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跨越式融合发展。一是要进一步扩大区域内合作，对接自贸区建设的重点领域，鼓励各地和企业与自贸区开展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注重引进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外资项目，提升对制造业的配套服务功能和水平，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二是要拓展科研设计、管理咨询、地区总部、风险投资等高端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新领域，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改组改造传统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三是要大力引进以业务改造、应用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等为重点的业务流程外包和以投资、技术、评估、专利申请和市场分析为重点的知识流程外包等方面的外资企业，积极推动服

务外包转型升级并向高端攀升。此外,要通过利用外资引进先进经营理念,注重信息化和技术服务标准带动,加快传统服务业的转型升级。

3.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一要突破以绿地投资为主的单一利用外资方式,拓宽利用外资的渠道。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整合产业链,提升产业水平。大力引进各类投资基金,着力吸引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债和中期票据等;应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医疗卫生等领域利用国外优惠贷款,加大间接利用外资的力度。二要突破依靠低成本的单一引资优势,引导外资由成本取向转为市场、创新和高科技取向,从而促使产业链高端环节、研发和营销环节的进入,努力向产业链的两端延伸。三要突破以独资为主的外商投资形式,推进内外资企业合资合作。鼓励本土企业与跨国公司构建战略联盟,搭建跨国公司技术转移平台,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强内外资企业配套协作,发挥本土企业与

跨国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关联效应,从而扩大技术溢出效应;应创建有利的政策环境支持企业承接国际项目外包,扩大与国外企业的合作。

4.创新利用外资管理体制。一要紧密结合各地实际,以各类开发区为主阵地,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先进经验,申请获批新的自由贸易区争取政策红利,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服务外包等相配套的产业环境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二要积极借鉴上海自贸区体制机制创新的新理念新举措。树立对外资服务的新理念,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以投资便利化更好地适应利用外资转型升级的需要。三要注重营造稳定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研究探索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创新调整引资政策,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切实提高法律和行政法规实际执行的能力,努力创造更加优良的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尽一切可能使投资政策符合国际惯例,依法维护中外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外商投资营造公开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江苏绿色发展研究基地:江苏省人类社会财富估算研究

本课题负责人:黄贤金

主要参加人员:朱德明 李升峰 赖力 陈志刚

钟太洋 陈逸 童岩冰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立生态文明制度,旨在形成科学、客观的区域发展考核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内涵,进一步强调了自然资源系统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意义。但传统的GDP指标体系没有把自然资源的利用作为经济过程的投入来看待,也没有将人类不合理的生产消费方式所造成的环

境破坏以及为恢复环境所做出的努力和付出的代价加以考虑。因此,该指标体系无法衡量在资源有限性约束下体现环境和经济统一性的长期发展成果。本报告引入世界银行的人类社会财富评估方法,利用2012年江苏省及各省辖市的统计年鉴、江苏省各省辖市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和2011年土地调查数据,估算江苏省

及13市人类社会财富构成,为更加全面反映江苏省人类社会发 展成果提供支撑。

一、人类社会财富估算方法和数据基础

1995年,世界银行将每个国家所拥有的财富划分为自然资本、人造资本和人力资本,三部分的总和即为各国的财富总量。此后,世界银行又陆续对此方法进行了优化改进。这种新的财富观较为全面地考虑了人类社会所拥有的所有有价值之物,符合科学发展要求。

1.自然资本。所谓自然资本,即为所有自然资源要素的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的综合。为便于测算,可将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增加值分别作为衡量农田资源、林业资源、牧业资源、渔业资源市场价值的指标,将未来值贴现后即可得到这几类自然资本的市场价值;同理,矿业资源的市场价值可以通过采矿业的利税总额来反映。将各类土地单位面积价值和各类土地面积相乘,得到自然资本生态指数,并将未来值贴现,得到各类用地的生态服务价值,即非市场价值,见表1。

表1: 各类土地单位面积生态价值(元/(公顷·年))

用地类型	农地	林地	草地	水域	湿地
单位面积生态价值	1011.02	4162.79	2445.65	85519.18	115638.51

2.人造资本。人造资本即人类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其估算可以借鉴比例法。假设各行业的增加值和该行业所占有的资产(人造资本)的比例相同,则根据各省辖市2011年GDP、工业增加值和工业资产总计,可以推算出各省辖市各行业的总资产。除了各行业总资产以外,另有建设用地的价值,此处借鉴世界银行的算法统一赋值。

3.人力资本。人类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可以为其所有者带来财富等收益,因而形成人力资本。本报告中人力资本估算参照了世界银行

所采用的经济产出还原法。从非农GDP中减去矿产资源的经济租金,得到一个剩余值,该剩余值表示人所创造的财富的总和,其中包含了人造资本,将该剩余值在平均工作剩余年内的未来值贴现后可以得到未来收益现值。

二、江苏省人类社会财富估算与分析

1.江苏省人类社会财富估算结果。根据2012年《江苏统计年鉴》,2012年江苏省各省辖市的统计年鉴,江苏省各省辖市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1年土地调查数据,和世界银行等机构的测算方法,计算出江苏省各省辖市的自然资本、人造资本和人力资本存量,并将各省辖市的三类资本以及人均资本汇总,得到江苏省及各省辖市资本存量,见表2。

表2: 江苏省及各省辖市资本存量(单位:亿元)

地区	自然资本		人造资本	人力资本	资本总量
	市场价值	非市场价值			
南京	4120.25	1149.02	21644.61	73028.66	99942.53
无锡	2702.49	903.06	28591.11	78931.29	111127.95
徐州	9759.53	1681.70	9825.399	42071.48	63338.11
常州	2685.00	798.71	14210.64	41231.38	58925.73
苏州	4036.80	2197.79	48675.01	118815.72	173725.32
南通	6838.50	2300.52	12047.67	45992.23	67178.92
连云港	4936.11	1208.83	4578.848	15676.59	26400.37
淮安	5626.64	2010.97	3519.053	20453.98	31610.65
盐城	9947.27	3351.78	6511.954	31511.36	51322.36
扬州	5598.14	1350.43	7410.866	30354.76	44714.20
镇江	2241.94	642.75	8631.844	26459.71	37976.25
泰州	4222.83	1010.44	7915.309	27255.32	40403.90
宿迁	5135.88	1553.64	2748.065	15693.42	25131.00
总计	67851.38	20159.63	176310.4	567475.89	831797.30

2.江苏省人类社会财富资本构成。从资本构成上来看,江苏省人力资本存量远大于其他两种资本,其占全部资本的比例达到68%。而自然资本和人造资本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1%和21%。苏南、苏中和苏北的资本构成差异较大:苏南自然资本仅占总资本的5%,人造资本和人力资本占比分别达到25%和70%;苏中地区自然资本占14%,人造资本和人力资本分别占18%和68%;苏北地区自然资本占比达到了

23%，远远超过了人造资本所占的14%，而人力资本比例仅为63%，为三个区域中最低。

3. 人类社会财富的区域差异性分析。从表3可以看出，江苏省人均资本拥有量的地区差异较为显著，人均资本达到100万元/人以上的有：无锡市、苏州市、常州市、南京市、镇江市和扬州市，其中5市位于苏南，仅有扬州市位于苏中，全省的人均资本呈现“苏南高苏北低”的态势。这说明苏南地区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雄厚的发展基础，形成了人才的集聚效应，劳动力和知识等经济生产要素纷纷从苏北欠发达地区流向苏南地区，形成极化效应，导致这种差距的扩大。人均自然资本的集聚状态与人均总资本大致相反。苏北的盐城市、淮安市和连云港市呈现出人均自然资本高水平聚集，苏南地区的无锡市和常州市呈现出人均自然资本低水平聚集，全省的人均自然资本呈现“苏北高苏南低”的态势，这与资源禀赋以及人口数量存在密切关系，也与发展方式的差异有一定关系。江苏全省的自然禀赋差距不大，造成人均自然资本产生空间集聚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人为因素。

表3：江苏省及各省辖市人均资本存量（单位：万元/人）

地区	人均自然资本	人均人造资本	人均人力资本	人均资本拥有量
南京	6.50	26.69	90.06	123.25
无锡	5.61	44.45	122.71	172.77
徐州	13.35	11.46	49.08	73.88
常州	7.49	30.56	88.68	126.73
苏州	5.93	46.27	112.96	165.16
南通	12.54	16.53	63.10	92.16
连云港	14.01	10.44	35.74	60.19
淮安	15.90	7.33	42.58	65.81
盐城	18.38	9.00	43.54	70.91
扬州	15.57	16.61	68.01	100.19
镇江	9.20	27.54	84.42	121.16
泰州	11.31	17.11	58.92	87.34
宿迁	14.03	5.77	32.93	52.73
平均值	11.14	22.32	71.84	105.31

4. 与传统GDP核算比较。人均人造资本与

人均人力资本都和人均GDP呈显著正相关，人均自然资本与人均GDP呈较显著反相关。由于江苏省人均自然资本拥有量较少，人均资本总量与人均GDP之间也呈显著正相关。比较资本总量与GDP之间的比值（表4），资本总量与GDP之间比值最高的五个市为苏北五市，苏南五市则位列后五位。苏北地区相对更为丰富的自然资源的价值在该核算体系中得到了体现，说明本评价体系较GDP更能反映自然资本的价值，能对传统的GDP评价体系起到一定的纠正作用。

表4：江苏省各省辖市资本总量与GDP比值

地区	苏南地区					苏中地区		
	南京	无锡	常州	苏州	镇江	南通	扬州	泰州
比值	16.26	16.15	16.46	16.21	16.43	16.46	17.00	16.68
地区	苏北地区							
	徐州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宿迁			
比值	17.83	18.72	18.70	18.52	19.03			

5. 与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比较。将江苏省的资本结构与2010年世界银行报告中按收入分类的各类国家（数据为2005年）的资本结构进行比较，得出如下结果（表5）。

表5：2005年不同收入水平国家与江苏省资本结构

地区	自然资本(%)	人造资本(%)	人力资本(%)
低收入国家	30	13	57
中低收入国家	25	24	51
中高收入国家	15	16	69
高收入国(OECD)	2	17	81
世界	5	18	77
江苏省(2011年)	11	21	68
苏南地区	5	25	70
苏中地区	14	18	68
苏北地区	23	14	63

比较发现，江苏省的资本构成与2005年中高收入国家相类似，但与高收入国家相比，人力资本所占比例小了13%；苏南地区资本构成与高收入国家更为接近，但仍有不小差距，尤其是人力资本远小于高收入国家；苏中地区资本构成与中高收入国家相似；苏北地区资本

洪泽县首次组织社科类课题研究

2014年5月5日，洪泽县举行2014年度社科类课题研究立项发布会，这是该县社科联首次组织社科类课题研究。淮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金德海出席会议并作课题研究专题辅导。

县社科联立项的18项研究课题都是应用性课题，经过了面向社会征集和初选、评审等环节，将获得一定的经费资助。发布会上，县社科联还与各课题负责人签订了立项协议书。

(洪泽县社科联 王淑静)

构成与中低收入国家接近，但人造资本比例较中低收入国家更小，而人力资本比例更大。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江苏省人类社会财富结构总体上与世界上中高收入国家相似，但人均人类社会财富则相距较大。根据世界银行2010年度评估报告，2005年世界人均人类社会财富为120475美元，江苏省2011年人均人类社会财富较世界人均水平高20%（按2005年不变价计），高出中高收入国家（81354美元）3/4多，但与高收入国家尚有较大的差距，仅相当于OECD国家的30%。

三、改善江苏省人类社会财富状况的对策建议

人类社会财富从一个方面揭示了一个区域的全面发展绩效，在一定程度上能纠正单一考核GDP的欠全面性，为更全面地认知评价一个区域的发展提供了借鉴与参考。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以经济转型为契机主动作为。建立适应科学发展要求和国际社会共识的多元化经济发展评价制度，引入人类社会财富评价方法，

弥补传统GDP核算的不足，从而更为全面地反映区域经济发展、自然保护、人力资本价值提升的综合成果。

二是以经济结构优化引导人类社会财富结构优化。与高收入国家（OECD）相比，江苏省人均人类社会财富只及其1/4，人造资本约为其1/3，人力资本约为其1/5。因此，需要在积极保护生态环境、开展生态整治、提升自然资本价值的同时，积极发展有竞争力的实体经济、创新型经济，引导人造资本、人力资本价值的持续提升。

三是以人力资源建设促进人力资本价值提升。人力资本是人类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占人类社会财富的70%，在高收入国家达到80%多，即便是世界平均水平也高达77%。因此，需要结合江苏省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目标，确立人力资源强省战略。在人力资源建设思路上，需要实现从人才优先向人才优先与整体开发并重的转变，以提升全社会知识素养为目标，发展普及性职业、高等教育，全面提升人力资本价值。